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教育部) 取消一門課程

萬一教育部無法兌現一門課程，而學生已被錄取並已繳費，出現這種不太可能的情况時學生有以下選擇：

- 全額退還所有費用
- 轉到教育部的替代課程
- 轉到其他教育機構提供的替代課程。

倘若學生選擇全額退款，接到書面退款要求後 14 天內辦理退款。詳見學費保險計畫網站 <https://tps.gov.au>。

倘若學生選擇轉到教育部的其它課程，學生會接到一封新的留位信，並需要簽一份新的錄取接受確認書。

倘若學生選擇轉到其它學校，他們需要提供一份有效的留位信以資證明。

推遲入學或取消學籍

出現以下情况學生可以要求推遲入學：

- 生病，需要醫生證明
- 喪親，需要相關證明
- 財務問題、母國動亂/災害

必須書面申請推遲入學，而且附上證明材料。最多可推遲 6 個月入學。倘若學生晚到導致課程結束日期發生變化，那麼就有必要修改留位信和錄取確認書。

出現以下情况教育部可以著手取消學生的學籍：

- 學生違反簽證條件
- 學生行為過失
- 學生未繳費
- 未申報以前就有的疾病
- 發現申請或錄取期間所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欺騙性。

倘若出現以上情况，學生/家長會收到書面通知。

教育部退款政策

所有退款會按照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 Act (ESOS,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 之要求以及教育部政策和手續規定辦理。下一頁表中列出了在什麼情況下退款以及每一種情况的退款金額。

退款手續

學生退出國際學生項目後必須在 12 個月之內書面要求退款並附上證明材料。倘若學生不滿 18 歲，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在申請材料上簽字。

退款將支付到家長/法定監護人名下，除非收到家長/監護人通知，說明另外一個人/機構負責繳付費用。

接到書面退款申請及銀行帳號細節後 4 周內辦理退款；倘若教育部無法兌現課程，那麼在 14 天之內辦理退款。學生/家長會收到一份退款明細帳單。

一旦學生從南澳州政府學校退出便可辦理退款。

辦理退款時需要繳付退款受理費 (管理費)，詳見下表。

繳費截止日期

從留位信的發信之日起計算，繳費期限為 90 天，而且不得晚於課程開始前 90 天繳費。

沒有按時繳費會導致撤銷留位信。

學生持過橋簽證期間需要繳費 (根據原簽證規定)。

醫療保險和旅行保險

教育部強烈建議所有用旅遊/訪問簽證進入澳大利亞的學生安排恰當的保險，提供綜合性醫療和旅行保障。學生家庭負責健康保健和旅行費用。學生進出澳大利亞或在澳大利亞逗留時發生的任何醫療費用或旅行費用教育部概不負責。

損壞、損失或欠繳帳目

學生和其家長負責繳付任何在學校或寄宿家庭發生的損壞費用、損失費用或欠繳帳目。

在任何情況下學生都應該直接、儘快向學校和寄宿家庭繳付相關款項。

透露學生資訊

在錄取之前以及在錄取過程中教育部會收集有關學生的資訊，以支援他們在澳大利亞的學習和生活。需要的話，收集的資訊可以提供給澳大利亞政府、南澳州政府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資訊也可在法律要求時予以透露，無需征得學生同意

保存記錄

學生應該妥善保存所有與協議和繳費收據相關的文檔。

教育部退款政策

下表列出了在什麼情況下退款以及每一種情況的退款金額。

項目	小學短期留學項目 高中短期留學項目 地區學校短期留學項目
情形 – 學生主動退學/輟學/休學	退款金額
學生/監護人簽證拒簽 (提供證明材料)	全額退還所有繳費，減去管理及支援服務費(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
課程開始前學生退學	<p>課程開始前 6 周或 6 周以上：</p>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繳費(不包括管理及支援服務費)減去管理費\$500(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 <p>不到 6 周：</p>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減去管理費\$5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繳家庭寄宿費(如有) ○ 餘下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如有) <p>以下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繳學費 ○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 家庭寄宿安置費(如有) ○ 機場接機費(如有)
課程開始後學生退學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減去管理費\$500 -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餘下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如有) ○ 餘下的已繳家庭寄宿費 <p>以下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繳學費 ○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 機場接機費(如有) ○ 家庭寄宿安置費(如有)
課程開始後簽證狀態發生變化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減去管理費\$500 -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餘下的已繳家庭寄宿費用 <p>以下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繳學費 ○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Approved on: 05/12/2017

Authorised b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場接機費 (如有) ○ 家庭寄宿安置費 (如有)
學生要求推遲入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學費 (最多 6 個月) ○ 倘若超過 6 個月，退還所有繳費 (不包括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減去管理費 \$500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
情形 – 教育部/學校取消課程	退款金額
課程開始後教育部取消項目 (詳見：“有關學生休學和退學的規定”)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 (減去管理費\$500 -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餘下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 (如有) ○ 餘下的已繳家庭寄宿費 <p>以下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繳學費 ○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 機場接機費 (如有) ○ 家庭寄宿安置費 (如有)
情形 – 教育部無法兌現課程	退款金額
倘若教育部無法兌現某一課程，學生可以有這些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課程尚未開始，14 天之內全額退還已繳課程費用 ○ 倘若課程已經開始，退還未使用的預繳學費、未使用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 (如有) 以及未使用的家庭寄宿費 ○ 轉到教育部的一個替代課程，無需另外繳費。

在南澳州政府學校學習的要求 (旅遊/訪問簽證)

請仔細閱讀這些要求，違反其中任何一項要求均可能導致取消學生在一所南澳州政府學校的學籍。

抵達澳大利亞

處於對學生福利的考慮，家長不要讓不滿 18 歲的學生在開學前一周之前來澳大利亞。詳情請聯係 IES。

生活安排

所有 12 歲以下的小學生必須和一名家長或指定親戚居住，‘親戚’定義詳見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DHA, 內務部) 規定。

12 歲和 18 歲之間的學生必須要安排在以下一種環境中居住：

- 住在教育部安排的寄宿家庭裏
- 和合適的指定親戚居住，該親戚年齡超過 25 歲而且符合向 DHA 申請監護資格的條件
- 和學生家長指定的家庭居住。附帶條件。

超過 18 歲的學生可以申請單獨居住，但有嚴格的條件。

家庭寄宿發生變化時可能會收取一筆費用。

生活安排發生變化的話學生/家長必須向教育部和學校通報最新住址。

滿意的學習進度

學生需要滿足教育部有關課程進度的政策要求並維持滿意的學習表現。

滿意的出勤率

學生需要滿足教育部有關出勤率的政策要求。

打工

從事一年或不到一年短期留學項目的學生不准工作。

旅行

學生祇有在學校放假、暑假和課程結束時方可旅行。所有旅行計畫都必須在行前至少提前兩週由家長和學校共同批准。學生必須及時回校繼續他們的學習。

簽證條件

澳大利亞政府向在澳大利亞留學的海外學生簽發的簽證附帶條件。滿足簽證上所有附帶條件是學生的責任，被南澳州政府學校錄取的學生倘若違反簽證條件，教育部會按要求進行舉報。詳情訪問 <http://www.homeaffairs.gov.au>

授權檢查簽證狀態

教育部可以通過 DHA 的 Visa Entitlement Verification Online Service (VEVO, 簽證待遇在線查詢) 檢查國際學生的簽證狀態和學習權利。家長/監護人需按要求同意授權教育部通過 VEVO 瞭解這些資訊。

授權收集宣傳資料

出於交流或宣傳目的，教育部也許會組織收集學生的錄音/錄影/相片/其他影像，具體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批准的政府部門/承包商實施，這種資料的使用可能沒有固定期限。

家長/法定監護人需按要求授權讓他們孩子參加出於此目的而組織的錄音/錄影/相片/其他影像收集活動，並同意所有為教育部宣傳而製作的錄音/影像資料歸教育部所有、可完全由教育部酌情使用。倘若你不願授權讓你孩子參加出於此目的而組織的錄音/錄影/相片/其他影像收集活動，請在向相關教育部工作人員交還錄取接受確認書時予以說明。

投訴及申訴

倘若學生或家長對教育部項目有任何不滿意之處，他們應該聯繫國際教育服務處或所在學校的國際學生項目主任並尋求協助。在迎新介紹活動期間學生會收到一份教育部投訴及申訴政策資料。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 (ESOS) 框架

所有澳大利亞教育服務提供者都要滿足 ESOS 法案之要求，該法案規定了保護留學生利益以及保證教育服務品質的全國統一標準。欲知 ESOS 框架詳情，請訪問 <https://internationaleducation.gov.au>。